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0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散货物流”）签署了《合资合同》，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港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传化物流拟出资 2,040 万元，占比 51%，天津港散货物流出资 1,960 万，占比 49%，双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双方约定，将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推进天津港传化公路港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合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资经营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5,001.67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

2、公司名称：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防路

法定代表人：刘庆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货场、房屋及相关设备的租赁；装卸搬倒；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联运及配送（化工产品、钢铁及有色金属、矿物性建筑材料、农业用具、金属制品、食品、木材、化肥）；煤炭、焦炭、矿石批发；矿石进出口业务；货场、库房转让；房屋建筑工程；商品房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运、陆运、空运）；劳务服务；货运代理；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有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480%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5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4.352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和住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天津港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双方以各自实缴出资额为限分享公司的利润和分担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注册地点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

第二章 公司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以货币（人民币）的方式向公司缴纳注册资本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甲方认缴人民币贰仟零肆拾万元整（¥20,400,000），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一（51%）；乙方认缴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19,600,000），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四十九（49%）。

上述注册资本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缴足。注资由股东双方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其中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仟零肆拾万元整（¥20,400,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19,600,000）。

第三章 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经营。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按公司章程执行其职能。公司采用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的管理制度，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设置、职权范围、议事规则、权利义务等，由股东双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详细约定和规范。

第四章 项目选址及规划

公司起步运营期预计 2-3 年，项目选址：租用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搬迁腾出的约 33 万平方米场地（北环线以南、炭二路以东、物流东路以西之间）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开展业务。

根据港区货类分布情况及道路交通条件，公司未来拟通过“一港四区”的模式进行整体布局。“待公司成立后，将结合起步运营期实际经营情况，就“一港四区”具体开发方案和增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提请股东双方进行审议。

第五章 公司起步运营方案

经股东双方协商同意，为使公司尽快投入运营，公司将租用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环线以南、炭二路以东、物流东路以西之间）约 33 万平方米土地及现有配套设施设备，在起步运营期，开展公司实际业务。具体方案以乙方和公司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乙方应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许可。

第六章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按数缴足出资额时，违约方应对已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从逾期日起算，每逾期一（1）日，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缴付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若逾期超过三十（30）日仍不能足额缴纳出资，其应缴而未缴部分的出资额如守约方有意认缴经股东会决议后可由守约方认缴，同时根据各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相应调整股权比例，违约一方对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应表示赞成。因该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目的，除了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按照规定程序解散公司外，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股东双方委派的筹备组成员或公司组织机构成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相关决定的，应视为其委派方违约，给本合同另一方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合资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整合运营商，围绕“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互联网物流、金融及生态增值”三大业务，致力构建“中国智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打造中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基础设施平台。

公司将通过自投自建+战略并购+合资合作的形式建设一张覆盖全国的“城市物流中心”网络。天津港是我国沿海主枢纽港和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京津冀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的重要节点和对外贸易的主要口岸，公司通过合资合作的形式，利用双方优势资源，积极探索海陆联运模式，解决港口物流的公路物流短板问题，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此次合资合作事项符合传化物流发展战略规划。

此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本次出资传化物流以自有资金投入，此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港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7日